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印度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A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有义务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和所有国家都不得干涉彼此的内政，

惊悉该国全境平民的困境，并呼吁保护平民，

敦促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² 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³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了大量生命和财产损失，基础设施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也为收容邻国数以千计难民的问题所苦，

1 A/53/538。

2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3 联合国，《条约集》，第 1125 卷，第 17512 至 17513 号。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个最不发达国家,因经济基础结构薄弱,加上目前的冲突,经济和社会问题严峻,

还铭记确保和平与安全同该国应付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恢复经济的能力之间的密切关联,并重申迫切需要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复兴和重建其已遭破坏的经济并努力恢复国家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1. 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撤离所有外国部队,启动和平进程,包括开始终止冲突的谈判并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

2. 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区域外交倡议;

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奉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健全的治国之道和法治,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克服目前的武装冲突,尽一切努力实现经济复兴和重建;

4. 再次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处理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援助和保护平民,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来自何方,并重申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特别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使他们可以安全、畅通无阻地接触所有受影响人口;

5. 再度紧急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

6. 请秘书长:

(a) 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协商如何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冲突;

(b) 经常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应付经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

(c)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阐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